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2229

- 一. 标题: 关于多用途进气道(MPAI)引起的飞行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多用途进气道的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8-201-068 (A), 98年5月20日颁发;
  - 2.欧洲直升机 AS332 服务电传 No.01.00.54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起因于一起多用途进气道封严瘪掉事件,为了防止 在潮湿空气中飞行时,多用途进气管里出现结冰情况,在本指令生效 之日起,必须执行下列要求:

- 1. 在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低于3摄氏度时,禁止云中或 雾中飞行。
  - 2. 在下列规定的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范围,禁止雨中飞行。
    - --等于或大于零下3摄氏度,
    - --等于或低于3摄氏度。
- 3. 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高于零下3摄氏度时,在没预先检查多用途进气道封严正常的情况下,禁止在下雪或积雪(RECIRCULATING SNOW)中飞行。
  - 4. 外界大气温度(读取)等于或高于零下3摄氏度时,在地面等

待或滑行阶段前或之后,没检查多用途进气道封严是否正常,禁止起 飞。

注意:不管是否已批准在结冰状态下飞行,上面所列的规定适用 于装有所有型号的多用途进气道(使用电扇的沙粒分离器或P2气源系 统)的所有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9日

祝海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